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靜宜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7458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靜宜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徐靜宜為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之國昇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昇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其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，駕駛國昇公司所有之型號WA450號鏟土機，將國昇公司所產出之非有害廢集塵灰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載運至國昇公司旁之排水溝內傾倒、堆置（堆置長度約5公尺、寬2公尺）。嗣於同日13時許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林內分駐所員警會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人員，在國昇公司實施稽查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、雲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各1份、現場稽查照片10張、國昇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1日（108）國昇環字第3號函檢附之集塵灰清理計畫書、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28日雲環衛字第1081002681號函及被告徐靜宜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

棄物罪。

- (二)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於偵查中，已委託環保公司清運，並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至現場確認已清理完畢等情，有上開集塵灰清理計畫書、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28日雲環衛字第1081002681號函、108年4月11日雲環衛字第1081010028號函在卷可憑，已見其悔意，被告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所為雖應非難，然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衡酌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為造成之社會整體危害程度均較輕微，本院認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，仍嫌過苛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，是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犯罪情狀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確有情輕法重之虞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，竟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並任意棄置，不顧及行為造成環境之污染，對環境確已造成影響，然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將廢棄物另行處理，

參酌其配偶因患有腎臟病，被告於108年11月1日捐贈腎臟給配偶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參、其為大學畢業之學歷，及辯護人求為量處6月有期徒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斗六簡易庭法官 楊陵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達成

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